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修畢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先修科目證明書（切結書）

本人_____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_____部(部別：日間部/進修部)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，學號_____，擬申請於_____學年度進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，保證會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先修科目(含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和社會工作實習(一)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)，且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達45分以上。若未能及時取得上述科目及格成績，將主動告知校內督導老師與系辦，自行申請方案實習停修，否則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」成績將以不及格計算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

立切結書人(學生本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朝陽科技大學為辦理校外實習之目的，須蒐集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，以在進行校外實習必要之業務所用。本系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校外實習推動有所影響。如欲更改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系(04)23323000分機7693。